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号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8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选丁皓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正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选郑湘明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湘明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正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

“非晶合金（液态金属）精密结构件产业化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态金属项目”）系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专用账户于2022年9月注销完毕，于2023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26,909.28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镁铝合金业务稳步扩张，由于赣深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项目征收占用公司厂房，导致公司本部镁铝合金产能受到影响。公司本部镁铝合金业务产能缺口较大，难以满足下游市场的紧迫需求。为了优化资

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应对镁铝合金业务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综合各业务板块规划、镁铝合金产能的紧迫需求及液态金属业务下游市场的发展，将液态金属项目的液态金属产能调整为镁铝合金产能，并将公司液态金属业务总体产能在清溪镇长山头村工业区的“宜安科技液态金属项目”进行规划和配置。上述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扩大液态金属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为了充分满足液态金属项目地块用地安排，合理规划厂区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2亿元扩大液态金属项目投资规模，扩大后的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5亿元。详情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 附件：个人简历

**丁皓：**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主管，株洲市世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湖南中车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湖南中车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南中车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部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株洲动力谷产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2024年8月，任株洲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

**郑湘明：**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教授、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高级访问学者。199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南工业大学北京办事处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长助理兼部省共建办公室主任同时兼任湖南工业大学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2015年6月至今，任湖南工业大学创新与战略管理研究院院长。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省部级奖四项。主要研究方向：从事生物物质可降解包装材料开发与成型加工、包装经济管理领域的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各一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课题4项。近年来，在《中国管理科学》《经济学动态》等重要杂志发表科研论文 20余篇，撰写专著4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